

《2014 年戒毒所(勵顧懲教所)(修訂)令》

2014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

B3860

第 1 條

2014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

《2014 年戒毒所(勵顧懲教所)(修訂)令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戒毒所條例》(第 244 章)第 3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5 年 2 月 27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戒毒所(勵顧懲教所)令》

《戒毒所(勵顧懲教所)令》(第 244 章，附屬法例 G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(勵顧懲教所一部分為戒毒所的指定)

(1) 第 2 條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一部分”。

(2) 第 2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為戒毒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現指定喜靈洲島上的勵顧懲教所”。

《2014 年戒毒所(勵顧懲教所)(修訂)令》

2014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

B3862

保安局局長
黎棟國

2014 年 12 月 12 日

《2014 年戒毒所(勵顧懲教所)(修訂)令》

2014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
B3864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根據《戒毒所(勵顧懲教所)令》(第 244 章，附屬法例 G)(《主體命令》)，勵顧懲教所的一部分，被指定為戒毒所。

2. 本命令修訂《主體命令》。
3. 本命令的效力是將整所勵顧懲教所，指定為戒毒所。
4. 本命令將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實施。